温州市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我市“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规范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产后母婴照料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保障母婴健康、安全，根据《母婴保健法》《食品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准入要求

本办法所称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简称“机构”，下同）是指为产褥期产妇及新生儿提供产后母婴食宿等生活照料服务的机构，俗称“月子中心”。

1. 机构应在辖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2. 机构场所应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3. 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应按要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餐饮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
4. 机构应有清洁卫生、安全温馨的生活环境，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经营场所新装修或改扩建后空气中的甲醛、笨等应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二、人员要求

1. 机构从事母婴照料服务的专业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提倡从业者考取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机构应定期对专业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2. 机构专业服务人员应熟知产后康复和新生儿发展特点，科学安排作息时间，提供生活照料。向产妇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和指导养育技能，倡导母乳喂养，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3. 机构在岗工作人员上岗前建议在当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妇、新生儿健康的疾病，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三、服务要求

1. 机构应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机构法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配备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设立安全保卫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执行日巡查制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机构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
3. 机构应按规定对所提供的服务明码标价，做好收费公示，并根据服务范围，尊重母婴自愿选择意愿，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处理方法等内容。
4. 机构应建立产妇和新生儿登记管理制度，对入住的产妇和新生儿进行健康情况登记，完善母婴标识措施，建立“月子”档案。机构应当每日对产妇及新生儿的身体状况进行巡查，并记录存档，建立产妇及新生儿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机制。
5. 机构应遵循产妇康复需求及新生儿生理心理发展规律，由专业服务人员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包括营养饮食、体能恢复、新生儿喂养、新生儿看护、母乳喂养指导、育婴知识宣教、安全防范等。
6. 有条件的机构可以与相关医疗保健机构签订健康咨询协议，指导开展母婴照料服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任何诊疗行为。
7. 机构应当根据产妇的身体情况，参考《中国哺乳期妇女膳食指南》制定科学、合理的个体化饮食营养方案，提供饮食照料服务，鼓励纳入“阳光厨房”管理，有能力的机构制定带量食谱，进行膳食营养分析计算，加强科学配餐。
8. 机构要做好访客人员往来接待登记，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有完整的值班记录。定期或不定期向产妇或家属做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9. 机构应制定投诉处理机制，在显著位置设立投诉电话、意见簿等记录投诉的方式，24小时受理投诉。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对虐婴等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四、监管要求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辖区内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卫健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机构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价格收费、广告、合同等方面的日常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并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2. 机构新建、改建、扩建的经营场所由住建部门负责进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3. 机构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妇女产后康复及新生儿养育照护知识培训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依法查处非法诊疗行为。
4. 机构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机构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5. 机构日常消防监督抽查由消防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隐患。
6. 机构内部和出入口安全防范措施和机制，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和能力，加强机构周边治安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7. 机构周边市容环卫、生态环境保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8. 机构母婴维权工作，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由妇女联合会负责。
9. 维护机构合法经营秩序，营造服务行业营商环境由商务部门负责。

本办法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